

附件 2

2024 年学院（部）转专业工作方案备案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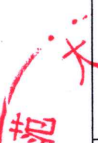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教育学部

联系人：胡晓娟

电话：3698093

项目	内容	备注
学院（部）转专业 工作小组人员名单	组长：孙杰远 副组长：叶蓓蓓 熊西蓓 成员：苏宝 王彦 邓文勇 徐科朋 蒋忠心 谢超香 谭姣连	
学院（部）咨询接 待人员、地址及联 系电话	咨询人员：黄捍丹、崔岢岢、胡晓娟 咨询地址：育才田楼 211、雁山行政北楼 149 咨询电话：0773-3698093	
专业考核要求、方 式、排名计算办法 等	专业 1：教育技术学 专业 2：应用心理学 专业 3：小学教育 专业 4：特殊教育 专业 5：学前教育 （详见附件 1）	
各专业拟接收名额	专业 1：教育技术学（3 人） 专业 2：应用心理学（5 人） 专业 3：小学教育（6 人） 专业 3：特殊教育（8 人） 专业 5：学前教育（2 人）	
考核时间及地点	考核时间：2024 年 5 月 8 日至 5 月 24 日举行 考核地点：雁山行北楼 具体地点另行通知	
其他	面试通过者编入下一年级学习	

附件1



专业名称	申请要求	考核方式	录取	转入年级
教育技术学	符合《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规定》条件； 2. 原专业为计算机类、数学类、物理类或电子信息类； 3. 大学期间补考课程不超过2门（≤2）。	面试	面试成绩采用百分制，60分以上视为通过面试，通过考核者按照成绩排序在计划人数范围内择优录取。	面试通过者编入下一年级学习
应用心理学	1. 符合《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规定》条件； 2. 大学期间补考课程不超过2门（≤2）； 3. 原专业不需修读《高等数学》的学生，高考成绩成绩需达到数学总成绩的70%。	面试	面试成绩采用百分制，60分以上视为通过面试，通过考核者按照成绩排序在计划人数范围内择优录取。	面试通过者编入下一年级学习
特殊教育	1. 符合《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规定》条件； 2. 大学期间补考课程不超过2门（≤2）。	面试	面试成绩采用百分制，60分以上视为通过面试，通过考核者按照成绩排序在计划人数范围内择优录取。	面试通过者编入下一年级学习
小学教育	1. 符合《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规定》条件； 2. 大学期间补考课程不超过2门（≤2）。	面试	面试成绩采用百分制，60分以上视为通过面试，通过考核者按照成绩排序在计划人数范围内择优录取。	面试通过者编入下一年级学习
学前教育	1. 符合《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规定》条件； 2. 大学期间补考课程不超过2门（≤2）。	面试	面试成绩采用百分制，60分以上视为通过面试，通过考核者按照成绩排序在计划人数范围内择优录取。	面试通过者编入下一年级学习